

《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背景及意义

和硕县位于新疆腹地，天山山脉中段南麓，焉耆盆地东北部。其葡萄种植历史悠久，气候条件与享有“红酒之都”之称的法国波尔多纬度相近，属于温带大陆性干燥气候，日照时长、温差大，适合多种酿酒葡萄的种植。和硕县是新疆首批受到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酿酒葡萄产区之一，更是西部地区乃至全国重要的酿酒葡萄生产基地。如今，新疆十四五规划，将葡萄酒产业列入十大产业之一，这对和硕县葡萄酒产业的发展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

和硕县委、县人民政府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葡萄酒产业的发展，早在九十年代末就积极鼓励农民广泛种植酿酒葡萄，并逐步发展其延伸产业链——葡萄酒产业。截至目前，和硕全县酿酒葡萄种植面积为4.95万亩，主要品种有赤霞珠、梅鹿辄、西拉、霞多丽、雷司令、长相思、贵人香等15个葡萄品种，树龄在6年至16年之间。在优势基础之上，和硕产区发展了一批以芳香、冠龙、国菲、帝奥、冠龙为主的规模化品牌企业，培育了以佰年、西丹、冠颐、瑞峰、和顺等为主的精品酒庄集群。现在，和硕全县现有注册酒庄企业23家，年加工葡萄酒能力3.81万吨。更为重要的是，和硕产区的酒庄品牌影响力也在逐年提升。其葡萄酒产品在国内外权威大赛中累计荣获国家级、世界级大奖360余项，并多次在“布鲁塞尔”等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中获奖，特别是2019年第26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中，芳香、佰年、国菲、帝奥产品获得金奖。

和硕产区近年来的发展成为国产葡萄酒产区发展的一个缩影，并且是中国葡萄酒产业发展的一个典型样本。其无论是在产区规模还是产品质量方面都有了大幅提升，但“好酒也怕巷子深”。尤其是酿酒葡萄种植管理的各项标准仍然停留在10多年前，急需对现有各类标准进行梳理，重新建立一套适应地理标志产品和硕葡萄酒原料葡萄种植管理的标准体系。

为了进一步提高产区知名度，打造品牌影响力，突出和硕县种植酿酒葡萄独特的地理区位优势，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编制《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的思路，巴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巴州林业和草原局多次深入现场开展调研，积极引导、全程跟踪，经多方考虑确定由和硕县葡萄酒行业协会牵头，委托巴州恒实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全程技术服务，启动了《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等14项团体标准的编制起草工作。

二、标准编制的原则及主要编制过程

1、标准编制原则

(1) 与现有标准的衔接。本标准依据 GB/T 12366 和 GB/T 1.1 的规定编制，涉及到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生产管理全过程的综合标准化工作应参考 GB/T 12366 的规定，各单项标准的编制依据 GB/T 1.1 的规则起草。

(2) 注重行业应用现状和先进技术结合。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要求和相关的支持性文

件资料、标准规定及林果业行业发展趋势和现状需求，体系中不仅纳入了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部门规章，还结合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的生产管理实际，拟制定团体标准14项。在制订标准时，主要兼顾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是符合性，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贯彻国家强制性标准，与行业标准协调一致，并就规范的主要内容进行深入、广泛、细致的讨论；

二是适用性，充分考虑和硕县实际，以积极探索并规范促进和硕产区葡萄酒原料葡萄各项技术标准的应用为目的，确保制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能够有效实施；

三是目的性，有利于推动和硕产区葡萄酒原料葡萄的质量安全，从而带动和硕县酿酒葡萄产业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积极助力和硕县葡萄酒产业的提质增效。

2、标准的编制过程

《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共包含28项标准，其中自治区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14项、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7项、部门规章2项。《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是14项团体标准之一。

本标准由巴州恒实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硕县林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和硕县葡萄酒行业协会有关人员组成标准起草组。起草组为了制定科学、先进、易操作的技术标准，收集了一些国家、行业及疆外地缘相近省区林果业相关技术标准，查阅、分析了国内外葡萄酒相关技术的最新研究成果，结合近年来新疆林果业的科技进步和和硕酿酒葡萄特色产业品牌创新、产业升级，整合了线下多家企业的公开资料，多次讨论修改并向有关生产、销售、科研、管理单位征求意见，以便使标准内容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利于标准的推广实施。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对标准进行了编写，形成了《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标准的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三、主要技术指标内容的确定

体系内容的确定主要应考虑下列几方面的要求：

(1) 围绕和硕产区葡萄酒原料葡萄的生产全过程，编制《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着眼于提高和硕葡萄酒原料葡萄的市场竞争力，叫响“地理标志产品和硕葡萄酒”、“和硕产区葡萄酒”的美名，提高和硕产区葡萄酒原料葡萄的供给质量和效益。

(2) 以市场为导向，坚持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标准体系要有前瞻性，既体现最新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又符合和硕县葡萄酒产业发展的实际，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通过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大力提升和硕葡萄酒的产品附加值，为带动农民脱贫增收提供有力支撑。

(3) 坚持科学、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系统化的理论科学构建标准体系，体系内各标准之间有机结合、协调统一。从和硕县农业的全局和长远出发，处理好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和保护资源与环境的关系，合理有效地利用资源，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及生产条件，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的编制，与国家正式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其他标准，不存在冲突，未超出或参照执行涉及本标准体系有关内容的其他现行法规和标准；对和硕产区葡萄酒生产涉及的应当规范的具体环节内容，而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未涉及的，则按本标准执行。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结果

2021年5月至11月期间，《和硕葡萄酒产区 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标准，历经了多次线上讨论修改，进行了一次全县范围内相关部门和种植户的广泛征求意见，共收到了11家单位的意见反馈表，反馈意见处理情况见表。

六、实施标准体系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以其独特的地缘优势，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应切实强化以地理标志产品为纽带形成的特色产业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带动相关产业，实现以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种植管理为核心，强化生产、加工、物流等完整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价格水平的提升，极大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和葡萄酒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发布后，将作为和硕葡萄酒产区的原料葡萄产业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1、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

充分发挥电视、报纸、广播、网络、杂志等媒体的作用，普及标准化知识及《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总则》标准。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等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各级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标准化意识，扩大社会影响力，使标准各使用方切实了解熟知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标准体系对产业发展的指导。

在村级层面积极开展标准应用与实施方面的培训宣传，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深入到村组，对村干部、农民进行标准培训及宣贯。引导农民、合作社和相关企业，认真执行《和硕葡萄酒产区原料葡萄生产标准体系》的相关标准。

2、认真组织实施，形成以地理标志产品为依托的标准化生产经营模式

（1）围绕和硕葡萄酒的全产业链，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开发、培育与创建绿色、有机食品相结合，建立以品牌引市场、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农企双赢模式，打造一批精品名牌。形成以地理标志产品和葡萄酒为纽带的“公司（涉农组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农户+ 基地”的产业模式。一是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推广订单农业，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二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产品市场化组织能力。在地理标志产业的强势拉动下，实现农牧民人均纯收入的上涨。

（2）从标准、质量、监管等方面，强化全方位指导和服务，与行业和企业紧密联系，切实打造产品有特色、质量过得硬、消费者喜爱、经济效益好的地理标志产品，推广“产品+公司+基地+标准”的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产品规模化生产水平，形成农业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形成环环相扣的标准体系和工作体系。不断提升和硕葡萄酒原料葡萄的品质，从而进一步增强和硕葡萄酒市场竞争力。